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震寰院長

出席人員：王署君副院長、楊令瑀副院長、凌憬峰主任、王錦鈿所長兼主任、陳方佩所長、許瀚水所長、吳鈺琳所長、嚴錦城所長、鄭瓊娟所長、楊智傑所長、陳娟瑜所長、林寬佳所長、蔡憶文所長、紀凱獻所長兼主任、吳俊穎所長兼副院長、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鄭子豪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依陽明交大學衛字第 1110009888 號文，本校為有效推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事宜，請各單位主管應個別簽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及單位分別簽署「職場內部不法侵害之預防宣示」回復衛保組。
- 二、特色論文專題演講：為鼓勵特色論文申請，提昇學術交流，擬推動本院特色論文專題演講，由基礎領域、公衛領域及臨床領域之領域召集人擔任主持人，邀請榮獲特色論文之教師專題演講，並另由領域召集人邀請外院與講者有合作潛力教師擔任評論者。
- 三、本校為執行深耕計畫 2.0，擬推動 EMI 全英語授課必修課程。本院擬順應現階段為因應疫情所採取之線上課程措施，鼓勵教師錄製全英語線上課程，並於本院各領域期末報告中報告成果。
- 四、本年度撥穗典禮：
 - （一）邀請對象：本院師長、畢業生、家長（每位畢業生以 1 名親友為限）
 - （二）其他親友觀禮：以現場直播方式。
 - （三）配合事項：
 1. 梅花座、實名制。
 2. 座位有限，親友採報名後抽籤。
 3. 工作人員由本院提供 N95 等防護備配。
- 五、本月(4 月)行政會議紀錄轉知事項：
 - （一）教務處：
 1. 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預算分配細則：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支給基準，112 年度起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預算將由主計室匡列額度後，由教務處依下列細則分配給各學院額度（實際分配額度將依主計室匡列額度酌予調整），以支應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如有不足部分得由院系所業務費或其自籌經費支應。
 - (1)人數：近三學年度平均畢業人數。

- (2)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生至多支給 4,000 元；博士班每生至多支給 6,000 元。
- (3)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碩士班每生至多聘請三位口試委員，每位口試委員支給 1,000 元；博士班每生至多聘請七位口試委員，每位口試委員支給 1,500 元。
2. 本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填寫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敬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學生。
- (二) 秘書處：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行政會議預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召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出席人員除原有行政會議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另，除前述規定所定人員外，亦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副主管、各學位學程/專班之功能性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列席，共同參與擴大行政會議，敬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出席。
- (三) 其他：本校行政會議紀錄已公布於秘書處網頁 (<https://sec.nycu.edu.tw/>會議資訊/會議紀錄/行政會議紀錄)，敬請逕至網頁下載參閱。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

案由一、擬訂定本院「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細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據以執行，經報校備查後，於本會提出修正案。

參、追蹤管考事項

醫學系 TMAC 評鑑進度報告（凌憬峰主任）

肆、業務報告

院務執行報告：吳俊穎副院長

研究發展報告：王署君副院長

國際事務報告：黃心苑副院長

教學事務報告：楊令瑀副院長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國際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可申請對象包含：(1)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助學金之新生。(2)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之博士新生以及當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3)修滿一學期之優秀在學外國學生。
- 二、爰上，擬修正本院國際生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擬加列獎勵對象，納入學士生，餘條文配合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第三條獎勵對象納入學士生。
- (二) 第五條申請方式加列系可提出申請。
- (三) 第六條爰大學部無指導教授，可免配合款部分。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

- 一、本案修正案業經討論，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五條再加列「學程」。
 - (二) 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案由二、本院「高耗能設備汰換補助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展本院節能措施，擬訂本院「高耗能設備汰換補助原則」，鼓勵高耗能設備汰舊換新，以節能節電。
- 二、本案補助原則：新購之冷氣機每台由本院補助共同供應契約之決標單價 50%，新購之冷藏櫃或冷凍櫃每台由本院補助廠商所提供報價單之財產單價 50%（不包含勞務），本院補助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不足之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
- 三、申請期限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或醫學院補助金額 100 萬元用罄為止。
- 四、檢附本院「高耗能設備汰換補助辦法」草案全文。
- 五、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草案業經討論，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一點補助原則部分文字修正：綠建材標章「或」減碳標籤之產品。
 - (二) 第二點補助金額部分文字加列：本補助「每單位」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不足之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
 - (三) 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案由三、本院「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原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爰依陽明交大秘字第 1110007286A 號辦理，並依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經報校備查後，建議本院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院守仁樓地下一樓 B06 共同實驗室擬增設實驗抽氣設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守仁樓聯合辦公室嚴錦城主任)

說明：

- 一、醫學二館因整修期間長達半年，環衛所余國賓教授及陳美蓮教授擬申請借用本院守仁樓地下一樓 B06 共同實驗室部份空間。
- 二、有關借用事宜，業經 4 月 7 日紀凱獻所長率同兩位老師及實驗室學生現場勘查，確認符合需求，惟須增設實驗抽氣設備。

決議：修正本院共用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刪除「使用單位」。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柒、散會：3 點 55 分